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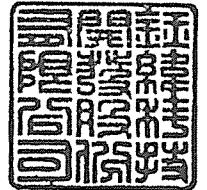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三一
(八) 質抵押資產	7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7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80~8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4~75, 82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5~78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56,999 仟元相較於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5%，惟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於民國 106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特定銷貨成長比率較高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所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特定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

#### 存貨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44,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4%，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九。鈺緯集團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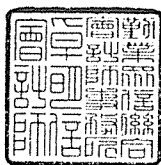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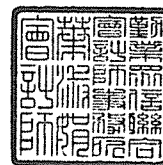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933	26	\$ 418,9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8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	-	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0,313	14	278,93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一)	54,256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226	1	39,72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59,969	6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203	-	1,47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4,228	14	284,694	20
1410	預付款項	16,890	2	6,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91	-	7,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3,709	68	1,049,334	72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9,97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二及三三)	240,428	23	251,984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927	2	20,072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5,183	-	106,23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762	3	20,1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607	1	3,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883	32	401,596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61,592	100	\$ 1,450,93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20,100	11	\$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8,0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9,085	5	65,4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8,317	6	58,0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5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66	-	2,120	-
2310	預收款項	12,934	1	23,3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	-	-	293,64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923	1	5,6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1,704	24	480,215	33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4,0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82	-	3,2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0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36	-	7,334	1
2XXX	負債總計	254,840	24	487,549	34
	<b>權益(附註二二)</b>				
3110	股本—普通股	543,666	51	493,666	34
3200	資本公積	541,905	51	501,103	34
	<b>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2,095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66,520)	(25)	(81,793)	(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66,520)	(25)	(29,698)	(2)
3400	其他權益	(1,874)	-	(1,690)	-
3500	庫藏股票	(10,425)	(1)	-	-
3XXX	權益總計	806,752	76	963,381	6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061,592</b>	<b>100</b>	<b>\$ 1,450,930</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856,999	100	\$ 1,004,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675,261</u>	<u>79</u>	<u>718,502</u>	<u>7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1,738</u>	<u>21</u>	<u>286,21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83	8	82,815	8
6200	管理費用	81,775	9	75,7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83</u>	<u>9</u>	<u>78,2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141</u>	<u>26</u>	<u>236,77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 <u>43,403</u> )	( <u>5</u> )	<u>49,43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749	1	27,68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860)	-	( 8,39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4)	-	-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48	-	7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附註四及七）	( 32,060)	( 4)	13,801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八、二 三及三四）	( 15,499)	( 2)	( 2,210)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 十、二三及二六）	( 21,011)	( 2)	( 14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七）	( 15,584)	( 2)	( 23,22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兌換淨損 (附註四及二 三)	(\$ 44,168)	( 5)	(\$ 8,596)	(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十三、十四及二三)	( <u>118,863</u> )	( <u>14</u> )	( <u>124,655</u> )	( <u>1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40,652</u> )	( <u>28</u> )	( <u>125,000</u> )	( <u>13</u> )
7900	稅前損失	( 284,055)	( 33)	( 75,562)	( 8)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四)	<u>16,908</u>	<u>2</u>	( <u>11,298</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267,147</u> )	( <u>31</u> )	( <u>86,860</u> )	( <u>9</u>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7	-	( 5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84</u> )	-	( <u>1,782</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43</u>	-	( <u>2,295</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66,704</u> )	( <u>31</u> )	(\$ <u>89,155</u> )	( <u>9</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267,147</u> )	( <u>31</u> )	(\$ <u>86,860</u> )	( <u>9</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266,704</u> )	( <u>31</u> )	(\$ <u>89,155</u> )	( <u>9</u>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5.43</u> )		(\$ <u>1.9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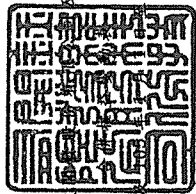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036,6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384	85,346	-	-	131,48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5	英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31	-	-
B9	現金股利	-	-	(115,639)	-	(115,639)
	股票股利	1,927	-	(19,27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55	(38,546)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86,860)	-	(86,86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13)	(1,782)	(2,295)
M3	處分子公司	-	-	-	(2)	(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366	484,682	9,654	(1,690)	963,381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5,000	70,500	-	-	120,5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95)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698)	29,698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10,425)	(10,425)
D1	106年度淨損	-	-	(267,147)	-	(267,14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27	(184)	44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4,366	525,484	9,654	(1,874)	806,7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春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84,055)	(\$ 75,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4,164	12,832
A20200	7,050	35,661
A20300	14,195	( 3,987)
A20400	32,060	( 13,801)
A20400	15,584	23,220
A20900	4,860	8,397
A21200	( 3,547)	( 2,929)
A21300	-	( 137)
A22400	4	-
A22500	( 2,648)	( 733)
A23100	21,011	140
A23500	118,863	124,655
A23700	58,604	8,114
A24200	3,281	-
A29900	6,875	1,9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20,219)	5,299
A31130	( 447)	857
A31150	78,347	( 26,819)
A31160	( 54,256)	-
A31180	22,395	2,206
A31190	390	1,747
A31200	69,421	( 51,307)
A31230	( 36,036)	416
A31240	3,713	( 4,659)
A32110	( 15,611)	( 18,5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1,261)	(\$ 37,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89	( 23,6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	-
A32200	負債準備	1,850	( 3,800)
A32210	預收款項	( 9,817)	10,1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2	5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2)	( 4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08	( 27,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59)	( 33,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49</u>	<u>( 60,7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3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2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4,8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3,66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7,83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3,101)	( 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10)	( 13,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67	1,5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3	80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24,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002)	( 5,0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01	2,9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4,852)</u>	<u>41,2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2,000	8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66,900)	( 77,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5,881)	( 1,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9)	( 1,6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15,639)
C04600	現金增資	120,5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42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116)	( 3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531)</u>	<u>( 113,9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u>	<u>( 1,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37,995)	(\$ 135,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8,928</u>	<u>554,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933</u>	<u>\$ 418,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七。

##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商譽及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商譽及關係人交易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三一。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

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一普通股發行溢價。其他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與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9	\$ 1,904
活期存款	78,193	143,5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2,071</u>	<u>273,475</u>
	<u>\$ 280,933</u>	<u>\$ 418,9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10%	0.001%~1.9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84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u>	<u>\$ 8,040</u>

遠期外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5年12月31日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Sell NTD/Buy USD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2月至3月	USD 25,200/NTD 798,569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1,880	\$ 279,617
減：備抵呆帳	( <u>      1,567</u> )	( <u>      684</u> )
	<u>\$ 150,313</u>	<u>\$ 278,9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變動利率	\$           -	\$ 24,000
其    他	<u>      10,226</u>	<u>      15,725</u>
	<u>\$ 10,226</u>	<u>\$ 39,72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 105 年為月結 30~90 天，106 年月結 30~1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39,077	\$ 236,296
逾期天數		
90天以下	12,596	40,757
91至120天	128	1,860
121至150天	-	654
151至365天	-	50
365天以上	<u>      79</u>	<u>          -</u>
合    計	<u>\$ 151,880</u>	<u>\$ 279,6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90天以下	\$ 11,254	\$ 40,757
91至120天	<u>128</u>	<u>-</u>
合計	<u>\$ 11,382</u>	<u>\$ 40,7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	\$ 4,671	\$ 4,7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6)	-	( 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 3,987)</u>	<u>( 3,98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4</u>	<u>\$ 68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84	\$ 6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523	1,672	14,19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02)	-	( 3,90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	<u>( 7,133)</u>	<u>( 2,277)</u>	<u>( 9,4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8</u>	<u>\$ 79</u>	<u>\$ 1,567</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u>	<u>\$ 24,000</u>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應收放款24,000仟元，係以台灣銀行、彰化銀行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借款利率取其中間值為基準利率計息。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應收放款	-	1.70%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6及105年度認列其他應收款－其他損失6,875仟元及1,988仟元，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損失項下。

##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36
製 成 品	38,107	86,133
在 製 品	27,712	18,005
原 物 料	<u>78,409</u>	<u>180,520</u>
	<u>\$ 144,228</u>	<u>\$ 284,69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5,261 仟元及 718,502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閒置產能損失	\$ 1,050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u>58,604</u>	<u>8,114</u>
	<u>\$ 59,654</u>	<u>\$ 8,114</u>

## 十、子 公 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數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方位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註	10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Diva Capital Inc.	轉 投 資	100%	100%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Touch International Ltd.	海外存貨倉儲	註	100%
Diva Capital Inc.	Diva Holding Inc.	轉 投 資	100%	100%
Diva Holding Inc.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及進出口	100%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考鑑價報告並議價後約定以 7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美金 166 仟元（約當新台幣 5,359 仟元），共計以 75,359 仟元出售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1,011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出售股權價款計 59,94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附註三一），該出售股權價款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已陸續收回 55,000 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之關聯企業	
QUBYX Limited	\$ -
The Linden Group Corp.	<u>29,976</u>
	<u>\$ 29,976</u>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QUBYX Limited	軟體設計銷售	英 國	60%	-
The Linden Group Corp.	顯示器買賣	美 國	19%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通過追認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在董事長授權額度內投資 QUBYX Limited 歐元 500 仟元，並取得 QUBYX Limited 60% 之股權。合併公司投資 QUBYX Limited 持股比例雖為 60%，但因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通過以現金增資 The Linden Group Corp. 美金 1,000 仟元並取得 19% 股權。

合併公司對 The Linden Group Corp. 持股比例低於 20%，惟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關聯交易金額重大，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QUBYX Limited 因合併公司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7,815 仟元，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未取得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根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b>成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051	\$ 1,796	\$ 23,161	\$ 30,214	\$ 5,111	\$ 301,678
增 添	-	-	3,178	-	1,139	4,065	4,442	12,824
處 分	-	-	-	( 30)	( 390)	( 922)	( 104)	( 1,446)
淨兌換差額	-	-	-	-	( 29)	-	-	( 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4,229</u>	<u>\$ 1,766</u>	<u>\$ 23,881</u>	<u>\$ 33,357</u>	<u>\$ 9,449</u>	<u>\$ 313,027</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050)	(\$ 371)	(\$ 1,107)	(\$ 10,948)	(\$ 22,205)	(\$ 2,144)	(\$ 48,825)
處 分	-	-	-	30	354	123	104	611
折舊費用	-	( 2,374)	( 468)	( 304)	( 2,925)	( 4,655)	( 2,106)	( 12,832)
淨兌換差額	-	-	-	-	3	-	-	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24)</u>	<u>(\$ 839)</u>	<u>(\$ 1,381)</u>	<u>(\$ 13,516)</u>	<u>(\$ 26,737)</u>	<u>(\$ 4,146)</u>	<u>(\$ 61,04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0,999</u>	<u>\$ 3,390</u>	<u>\$ 385</u>	<u>\$ 10,365</u>	<u>\$ 6,620</u>	<u>\$ 5,303</u>	<u>\$ 251,984</u>
<b>成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4,229	\$ 1,766	\$ 23,881	\$ 33,357	\$ 9,449	\$ 313,027
增 添	-	-	1,407	-	1,146	13,932	2,652	19,137
處 分	-	-	-	-	( 453)	( 8,986)	( 110)	( 9,549)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	-	( 5,636)	( 1,766)	( 4,591)	( 841)	( 3,974)	( 16,808)
淨兌換差額	-	-	-	-	( 4)	-	-	( 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u>	<u>\$ -</u>	<u>\$ 19,979</u>	<u>\$ 37,462</u>	<u>\$ 8,017</u>	<u>\$ 305,803</u>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424)	(\$ 839)	(\$ 1,381)	(\$ 13,516)	(\$ 26,737)	(\$ 4,146)	(\$ 61,043)
處 分	-	-	-	-	411	1,311	108	1,830
折舊費用	-	( 2,373)	( 786)	( 277)	( 2,821)	( 5,191)	( 2,716)	( 14,164)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	-	1,625	1,658	2,606	672	1,441	8,0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97)</u>	<u>\$ -</u>	<u>\$ -</u>	<u>(\$ 13,320)</u>	<u>(\$ 29,945)</u>	<u>(\$ 5,313)</u>	<u>(\$ 65,37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68,626</u>	<u>\$ -</u>	<u>\$ -</u>	<u>\$ 6,659</u>	<u>\$ 7,517</u>	<u>\$ 2,704</u>	<u>\$ 240,4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3年
其他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231	\$ 144,231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 139,048)	-
年底餘額	<u>\$ 5,183</u>	<u>\$ 144,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38,000)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附註二三)	( 101,048)	( 38,000)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u>139,048</u>	<u>-</u>
年底餘額	<u>\$ -</u>	<u>(\$ 38,000)</u>
年底淨額	<u>\$ 5,183</u>	<u>\$ 106,231</u>

合併公司於104年1月1日及1月20日分別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與資訊軟體服務部門及教育用顯示器部門有關之商譽5,183仟元及139,048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提高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開發效率所帶來之效益及教育用顯示器於歐美地區營業收入成長。由於市場競爭對手削價競爭使獲利不如預期，105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實際營業收入分別僅達預期營業收入60%及45%，經評估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05年度及106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38,000仟元及101,048仟元。

105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2.21%及12.28%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本年度將商譽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轉出139,048仟元，係因處分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致，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六之說明。



十四、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993	\$ 81,225	\$ 19,424	\$172,642
單獨取得	<u>-</u>	<u>-</u>	<u>4,958</u>	<u>4,9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93</u>	<u>\$ 81,225</u>	<u>\$ 24,382</u>	<u>\$177,600</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751)	(\$ 14,846)	(\$ 6,615)	(\$ 35,212)
攤銷費用	( 14,561)	( 15,657)	( 5,443)	( 35,661)
減損損失	( 43,681)	( 42,974)	-	( 86,6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93)</u>	<u>(\$ 73,477)</u>	<u>(\$ 12,058)</u>	<u>(\$157,5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748</u>	<u>\$ 12,324</u>	<u>\$ 20,07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993	\$ 81,225	\$ 24,382	\$177,600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 71,993)	( 71,353)	( 492)	( 143,838)
單獨取得	<u>-</u>	<u>-</u>	<u>5,002</u>	<u>5,00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72</u>	<u>\$ 28,892</u>	<u>\$ 38,76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993)	(\$ 73,477)	(\$ 12,058)	(\$157,528)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71,993	71,353	395	143,741
攤銷費用	<u>-</u>	<u>( 1,062)</u>	<u>( 5,988)</u>	<u>( 7,05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86)</u>	<u>(\$ 17,651)</u>	<u>(\$ 20,83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6,686</u>	<u>\$ 11,241</u>	<u>\$ 17,927</u>

合併公司因某產品於市場上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及市場出現類似效能但不相同之技術專利影響，預期帳列之客戶關係及專利權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5年度共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86,655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項下。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客戶關係	5年
專利權	5~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136	\$ 5,277
代付款	3,343	1,934
其他	<u>212</u>	<u>194</u>
	<u>\$ 3,691</u>	<u>\$ 7,40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	\$ 368
存出保證金	1,180	2,752
長期預付貨款	<u>14,427</u>	<u>-</u>
	<u>\$ 15,607</u>	<u>\$ 3,120</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 100	\$ -
銀行信用借款	<u>120,000</u>	<u>20,000</u>
	<u>\$ 120,100</u>	<u>\$ 20,000</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合併公司並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品。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9%~1.74% 及 1.72%。

###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0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	( <u>709</u> )
	<u>\$ -</u>

該銀行借款係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 5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依借款合同規定，第 1 年利息以 1% 優惠利率計算，第 2 年起利率則以 2% 計算。

##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2,94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92,940)
	<u>\$ -</u>

合併公司分別於102年12月26日及104年4月22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及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300,000仟元。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2年12月26日
2. 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30%
7. 發行期限：3年期；到期日：105年12月26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7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26.1 元。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4 年 4 月 22 日
2.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25%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7 年 4 月 22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

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提前贖回本公司流通在外餘額。

(3) 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4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29.1 元。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6.4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u>\$ 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10,12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96,288)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u>( 1,3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	\$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 <u>\$ 9,780</u>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 <u>\$ 1,23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91 仟元)	\$ 283,999
以有效利率 1.25% 計算之利息	<u>8,9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92,940</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292,940
以有效利率 1.25% 計算之利息	1,701
贖回公司債	( <u>294,641</u> )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 283,999	\$ 1,209
累計攤提	8,941	-
累計評價調整	<u>-</u>	<u>6,83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2,940	8,040
利息費用	1,701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81)
賣回及贖回公司債	( <u>294,641</u> )	( <u>7,959</u>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共計賣回及贖回 3,000 單位，債券持有人賣回金額為 298,481 仟元，公司債贖回金額為 7,400 仟元，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終止櫃檯買賣。

十八、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085</u>	<u>\$ 65,462</u>

自國內外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596	\$ 25,558
應付加工費	5,089	6,084
應付休假給付	3,298	3,698
應付勞務費	1,956	2,349
應付設備款	6,156	697
應付保險費	1,989	2,493
應付廣告費	1,794	-
應付檢測維修費	1,592	1,636
應付佣金	2,410	-
應付其他	12,437	15,571
	<u>\$ 58,317</u>	<u>\$ 58,08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51	\$ 294
代收款	7,672	5,400
	<u>\$ 7,923</u>	<u>\$ 5,694</u>
<u>非 流 動</u>		
應付佣金	<u>\$ 1,054</u>	<u>\$ -</u>

二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2,766</u>	<u>\$ 2,120</u>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年度新增		\$ 5,920
本年度使用		5,7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543)
		<u>\$ 2,120</u>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年度新增		\$ 2,120
本年度使用		4,885
處分子公司轉出(附註二六)		( 3,0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04)
		<u>\$ 2,76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5%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568	\$ 15,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0,486</u> )	( <u>12,048</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82</u>	<u>\$ 3,2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30	(\$ 13,743)	\$ 3,087
利息費用（收入）	286	( 241)	45
認列於損益	286	( 241)	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9	1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7	-	23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2	-	2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9	149	618
雇主提撥	-	( 481)	( 481)
福利支付	( 2,268)	2,26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17	(\$ 12,048)	\$ 3,269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317	(\$ 12,048)	\$ 3,269
利息費用（收入）	225	( 177)	48
認列於損益	225	( 177)	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	5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29	-	4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243)	-	( 1,2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14)	59	( 755)
雇主提撥	-	( 480)	( 480)
福利支付	( 2,160)	2,16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568	(\$ 10,486)	\$ 2,082

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48	\$ 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31</u> )	(\$ <u>578</u> )
減少 0.25%	<u>\$ 559</u>	<u>\$ 6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393</u>	<u>\$ 2,627</u>
減少 1%	(\$ <u>1,973</u> )	(\$ <u>2,15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80</u>	<u>\$ 48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366</u>	<u>49,366</u>
已發行股本	<u>\$ 543,666</u>	<u>\$ 493,6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7,819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 25,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24.10 元作為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之價格，共計私募 5,000 仟股，金額計 120,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15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9.30 元作為第二、三次私募發行新股之價格，共計私募 20,000 仟股，金額計 386,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股利總額 3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104年度	<u>每股股利(元)</u>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031	
現金股利	115,639	\$ 3.00
股票股利	19,273	0.5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46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52,095 仟元及 29,69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266,520 仟元彌補虧損。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690)	\$ 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0)	( 1,78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84)	-
年底餘額	<u>(\$ 1,874)</u>	<u>(\$ 1,690)</u>

#### (五) 庫藏股票

	<u>轉讓股份予員工</u> ( 仟 股 )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3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37</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期間為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 337 仟股，成本為 10,42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三、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171	\$ 2,929
其他應收款	376	-
勞務收入	242	6,912
股利收入	-	137
退稅收入	195	4,060
其 他	<u>4,765</u>	<u>13,646</u>
	<u>\$ 8,749</u>	<u>\$ 27,684</u>

#### (二)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3,159	\$ 3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701</u>	<u>8,073</u>
	<u>\$ 4,860</u>	<u>\$ 8,397</u>

#### (三) 其他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281	\$ -
其他應收款－其他損失(附註八)	6,875	1,988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三四)	5,120	-
其 他	<u>223</u>	<u>222</u>
	<u>\$ 15,499</u>	<u>\$ 2,210</u>

(四) 處分投資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購買國外上市公司之不可累積可收回特別股股票，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國外上市公司可隨時以每股美金 25 元之價格收回，股利率為 6.625%。該特別股股票於 105 年 9 月由國外上市公司以每股美金 25 元之價格贖回，處分價款為 4,240 仟元，處分損失計 14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五) 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101,048	\$ 38,0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86,6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17,815</u>	<u>-</u>
	<u>\$ 118,863</u>	<u>\$ 124,655</u>

(六)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64	\$ 12,832
無形資產	<u>7,050</u>	<u>35,661</u>
合計	<u>\$ 21,214</u>	<u>\$ 48,4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12	\$ 8,620
營業費用	<u>4,052</u>	<u>4,212</u>
	<u>\$ 14,164</u>	<u>\$ 12,8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7	\$ 1,581
推銷費用	717	15,197
管理費用	2,158	16,742
研發費用	<u>2,608</u>	<u>2,141</u>
	<u>\$ 7,050</u>	<u>\$ 35,66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218	\$ 186,5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22	7,242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48	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7,188</u>	<u>\$ 193,8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363	\$ 57,447
營業費用	<u>136,825</u>	<u>136,437</u>
	<u>\$ 197,188</u>	<u>\$ 193,88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均無獲利，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0,529	\$ 450,8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14,697)	( 459,466)
淨損失	<u>(\$ 44,168)</u>	<u>(\$ 8,596)</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5,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99	3,3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66	615
其他所得稅調整	<u>43</u>	<u>-</u>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6,908</u>	<u>(\$ 11,2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284,055)</u>	<u>(\$ 75,56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57,630	\$ 11,2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4,716)	( 25,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99	3,36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10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908</u>	<u>(\$ 11,2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076 仟元。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28</u> )	<u>\$ 1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03</u>	<u>\$ 1,47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76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917	\$ 7,292	\$ -	\$ 13,209
應付休假給付	629	( 68)	-	56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89	( 73)	( 128)	2,28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084	798	-	10,882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641	( 232)	-	409
負債準備	360	110	-	470
呆帳損失	50	( 5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647	-	666
閒置產能	-	178	-	178
	<u>20,189</u>	<u>8,602</u>	<u>( 128)</u>	<u>28,663</u>
虧損扣抵	-	99	-	99
	<u>\$ 20,189</u>	<u>\$ 8,701</u>	<u>(\$ 128)</u>	<u>\$ 28,7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63	(\$ 563)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02	( 3,502)	-	-
	<u>\$ 4,065</u>	<u>(\$ 4,065)</u>	<u>\$ -</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26	\$ 1,191	\$ -	\$ 5,917
應付休假給付	296	333	-	629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58	( 74)	105	2,48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13	2,471	-	10,08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568	73	-	641
負債準備	1,006	( 646)	-	360
呆帳損失	715	( 665)	-	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	-	19
	<u>\$ 17,382</u>	<u>\$ 2,702</u>	<u>\$ 105</u>	<u>\$ 20,1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8	\$ 425	\$ -	\$ 5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40	1,662	-	3,502
	<u>\$ 1,978</u>	<u>\$ 2,087</u>	<u>\$ -</u>	<u>\$ 4,06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4,300	\$ 8,050
113 年度到期	5,113	5,113
114 年度到期	951	951
	<u>\$ 10,364</u>	<u>\$ 14,11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00	112
5,113	113
951	114
582	116
<u>\$10,94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          -</u> (註)	\$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 <u>26,295</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u>5.43</u> )	(\$ <u>1.95</u> )

單位：每股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106及105年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u>267,147</u> )	(\$ <u>86,86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188</u>	<u>44,4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簽訂處分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u>60,359</u>
總收取對價	<u>\$ 75,359</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101
應收票據	456
應收帳款	31,134
其他應收款	275
存貨	12,4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4
其他流動資產	11,04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6
無形資產	97
存出保證金	1,049

(接次頁)

(承前頁)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
應付帳款	( 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
其他應付款	( 11,006)
負債準備	( 1,204)
預收款項	( 644)
其他流動負債	( 373)
處分之淨資產	<u>\$ 96,45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75,359
處分之淨資產	( 96,454)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84</u>
處分投資損失	<u>(\$ 21,011)</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5,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01)
	<u>(\$ 63,101)</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 70,000 仟元加計補償金美金 166 仟元（參閱附註十及二六），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現金 15,000 仟元尚餘處分價款 59,945 仟元尚未收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附註三一）。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新北市中和區、桃園市蘆竹區營業場所及小客車，租賃期間為3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超過1年	\$ 2,844	\$ 9,229
1~5年	153	6,109
	<u>\$ 2,997</u>	<u>\$ 15,338</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無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值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292,940</u>	<u>\$ 306,600</u>	<u>\$ -</u>	<u>\$ -</u>	<u>\$ 306,60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841	\$ -	\$ 11,84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040	\$ -	\$ 8,04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	轉換選擇權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1,84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6,877	740,347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8,0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8,081	437,1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

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4,410) (i)	(\$ 6,168) (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淨資產減少之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2,071	\$ 273,475
—金融負債	-	293,64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8,193	143,549
—金融負債	120,100	2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1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短期借款。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23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金融淨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浮動利率工具	1.40	\$ 1,000	\$ -	\$ 119,100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於 1 個月				
浮動利率工具	1.72	\$ -	\$ 10,000	\$ 10,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6	141	283	293,225	-	-
		\$ 141	\$ 10,283	\$ 303,225	\$ -	\$ -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為 1,000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 5 年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121,785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衍生金融負債。

(3)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2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473,800</u>	<u>690,000</u>
	<u>\$593,800</u>	<u>\$690,00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要求即 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00	\$ -
— 未動用金額	<u>134,900</u>	<u>-</u>
	<u>\$135,000</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The Linden Group Corp. 洪金柔及黃士恭等人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註）

註：洪金柔先生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另洪金柔及黃士恭先生等人於合併公司出售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後，已非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72</u>	<u>\$ -</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若因規格特殊且無其他同類交易可資比較，或基於本公司對特定市場之整體策略考量，係按雙方議定銷售價格及授信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關係人	The Linden Group Corp.	<u>\$ 54,256</u>	<u>\$ -</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4	\$ -
— 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洪金柔及黃士恭等人	<u>59,945</u>	<u>-</u>
		<u>\$ 59,969</u>	<u>\$ -</u>

對關聯企業應收帳款之收款條件為 270 天。

合併公司出售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予主要管理階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59,945 仟元尚未收回。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除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已收取擔保本票 55,000 仟元外，餘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106 年底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其他應收款已認列 414 仟元之未實現兌換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79</u>	<u>\$ -</u>

對關聯企業付款條件為月結 270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銷售費用—其他	關聯企業	<u>\$ 687</u>	<u>\$ -</u>

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提供檢驗測試等服務。

(六) 營業外損益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24</u>	<u>\$ -</u>

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提供貨物運輸等服務。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462</u>	<u>\$ 22,044</u>
退職後福利	<u>624</u>	<u>764</u>
	<u>\$ 24,086</u>	<u>\$ 22,8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 77,461</u>	<u>\$ -</u>
建築物	<u>34,313</u>	<u>-</u>
	<u>\$ 111,774</u>	<u>\$ -</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860</u>



####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由新北地方法院重勞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裁定合併公司與王修仁先生之勞資糾紛，應由合併公司賠償王修仁先生 4,890 仟元加計律師費共計 5,120 仟元，已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損失項下，合併公司已提起二審上訴。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388		29.76			\$	457,9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1		29.76				16,99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88		32.25			\$	634,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3		32.25				18,14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損 40,704 仟元及 3,464 仟元，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淨損 29,086 仟元及兌換淨益 20,4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部門

教育用顯示器部門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事業群之產品銷售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制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改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與製程類似。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06 年度

	醫療用及 工業用 顯示器部門	教育用 顯示器部門	資訊軟體 服務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7,509	\$ 126,636	\$ 82,854	\$ 856,999
部門間收入	80,471	4,330	-	84,801
部門收入	<u>\$ 727,980</u>	<u>\$ 130,966</u>	<u>\$ 82,854</u>	941,800
內部沖銷	<u>(\$ 80,471)</u>	<u>(\$ 4,330)</u>	<u>\$ -</u>	<u>(\$ 84,801)</u>
合併收入				856,999
部門損益	<u>(\$ 12,500)</u>	<u>(\$ 50,123)</u>	<u>\$ 3,819</u>	<u>(\$ 58,804)</u>
其他收入				8,7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4,537)
財務成本				( 4,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				( 4)
總務管理成本及費用				<u>15,401</u>
稅前淨損				<u>(\$ 284,055)</u>

105 年度

	醫 療 用 及 工 業 用 顯 示 器 部 門	教 育 用 顯 示 器 部 門	資 訊 軟 體 服 務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3,059	\$ 225,594	\$ 56,064	\$ 1,004,717
部門間收入	82,949	3,411	12,417	98,777
部門收入	<u>\$ 806,008</u>	<u>\$ 229,005</u>	<u>\$ 68,481</u>	1,103,494
內部沖銷	<u>(\$ 82,949)</u>	<u>(\$ 3,411)</u>	<u>(\$ 12,417)</u>	<u>(\$ 98,777)</u>
合併收入				<u>1,004,717</u>
部門損益	<u>\$ 17,827</u>	<u>\$ 2,283</u>	<u>\$ 52,287</u>	72,397
其他收入				27,6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44,287)
財務成本				( 8,397)
總務管理成本及費用				<u>( 22,959)</u>
稅前淨損				<u>(\$ 75,562)</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處分投資損失、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金融工具評價利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部門	\$ 927,674	\$ 1,059,063
教育用顯示器部門	-	294,630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71,977	75,577
未分攤之資產	61,941	21,660
合併資產總額	<u>\$ 1,061,592</u>	<u>\$ 1,450,930</u>
<u>部 門 負 債</u>		
醫療用及工業用顯示器部門	(\$ 134,657)	(\$ 447,419)
教育用顯示器部門	-	( 11,480)
資訊軟體服務部門	( 83)	( 107)
未分攤之負債	<u>( 120,100)</u>	<u>( 28,543)</u>
合併負債總額	<u>(\$ 254,840)</u>	<u>(\$ 487,54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6 年度

	醫療用及 工業用 顯示器部門	教育用 顯示器部門	資訊軟體 服務部門	總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非流動資產之減少數				
金額(註)	\$ 8,613	(\$ 8,765)	(\$ 1,062)	(\$ 1,214)
折舊及攤銷	\$ 17,051	\$ 3,101	\$ 1,062	\$ 21,214

105 年度

	醫療用及 工業用 顯示器部門	教育用 顯示器部門	資訊軟體 服務部門	總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非流動資產之減少數				
金額(註)	(\$ 3,883)	(\$ 113,763)	(\$ 1,081)	(\$ 118,727)
折舊及攤銷	\$ 15,710	\$ 31,702	\$ 1,081	\$ 48,493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停業有關之資產，亦不包括商譽、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醫療用顯示器	\$ 503,567	\$ 551,189
工業用顯示器	178,967	170,014
教育用顯示器	112,475	219,902
零組件	51,128	53,895
其他	10,862	9,717
	<u>\$ 856,999</u>	<u>\$ 1,004,717</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 公司	\$ 107,092	\$ 45,128
D 公司	111,833	122,108
H 公司	37,297	136,295
I 公司	53,238	108,667
	<u>\$ 309,460</u>	<u>\$ 412,198</u>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註5)	本最高(註3)	期限(註3)	期末餘額(註4)	實動金額	支利區	利率(註1)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備抵額	擔稱	保價		對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2)	對象貸與總額(註3)	與貸與金額備註
																稱價	票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he Linden Group Corp.	其他應收款	(註5)	\$ 24,000	\$	-	\$	1.60-1.74% (註6)	1	\$ 47,460	營業週轉	\$	-	支	票	\$ USD 750 仟元	\$ 47,460	\$ 322,700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底實際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 3：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4：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對 The Linden Group Corp. 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24,000 仟元。The Linden Group Corp. 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5：本公司貸與 The Linden Group Corp. 之款項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收回，本公司與 The Linden Group Corp. 係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該公司之股權後 The Linden Group Corp. 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 6：本公司貸與 The Linden Group Corp. 應收放款實際利率係以 1.70% 計算。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上 期	金 額 未 股	本 期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25,092 (EUR 664 仟元)	\$ 25,092 (EUR 664 仟元)	\$ 25,092 (EUR 664 仟元)	25,092 (664 仟元)	-	3,234	(\$ 2,228) (EUR 65 仟元)	註 1 及註 9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5,858 (USD 1,150 仟元)	35,858 (USD 1,150 仟元)	35,858 (USD 1,150 仟元)	35,858	-	2,859	( 1,642) (USD 54 仟元)	註 2 及註 9
	雷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產品製造	-	-	433,623	433,623	-	-	( 57,742) ( 55,717)	註 3 及註 9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服務	24,600	24,600	24,600	24,600	100	21,909	2,796	註 4 及註 9
	Diva Capit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17,814 (USD 560 仟元)	17,814 (USD 560 仟元)	17,814 (USD 560 仟元)	17,814	-	6,514	( 5,576) (USD 183 仟元)	註 5 及註 9
	QUBYX Limited	英國	軟體設計及銷售	17,815 (EUR 500 仟元)	-	-	-	1,500	-	-	註 6
	The Linden Group Corp.	美國	顯示器買賣	30,015 (USD 1,000 仟元)	-	-	-	-	29,976	( 4) (USD 1 仟元)	註 9
雷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 Touch International Ltd.	美國	海外存貨倉儲	-	-	1 仟元	30	-	-	( 126) (USD 4 仟元)	註 7 及註 9
Diva Capital Inc.	Diva Holding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17,660 (USD 555 仟元)	17,660 (USD 555 仟元)	17,660 (USD 555 仟元)	17,660	-	6,718	( 5,514) (USD 181 仟元)	註 8
Diva Holding Inc.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醫療器材買賣及進出口	17,859 (USD 550 仟元)	17,859 (USD 550 仟元)	17,859 (USD 550 仟元)	17,859	-	6,704	( 5,502) (RMB 1,221 仟元)	註 8
QUBYX Limited	QUBYX LTD	法國	軟體設計及銷售	38 (GBP 1 仟元)	-	-	-	1,000	-	-	註 6 及 9

註 1：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6 仟元。

註 2：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6 仟元。

註 3：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處分雷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4：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089 仟元。

註 5：帳面價值係減除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10 仟元。

註 6：本公司因無法取得行使其權利之必要資訊，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17,815 仟元。

註 7：帳面金額係減除已轉列非流動負債一採權益之投資資餘 1,256 仟元。

註 8：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9：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